

114 年社頭鄉鄉長盃羽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推展全民運動，提高本鄉羽球水準，增進身心健康，養成良好運動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社頭國中

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

六、比賽流程：

114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		
時間	流程內容	備註
08：00-08：30	羽球比賽 參賽者報到	報到地點 【社頭國中活動中心】
08：30-09：00	開幕典禮 及規則說明	社頭國中活動中心
09：00-	羽球競賽時間	
15：00	頒獎	視實際結束時間進行頒獎

七、比賽地點：社頭國中活動中心

八、比賽項目、方式、報名人數如下表：

組別	比賽方式	參加資格	備註
國小組	雙打	1.國小組報名依 114 年 9 月入學為標準。 2.限就讀社頭鄉內國小。	1.不可重複報名。 2.各組比賽無男女分組，因此男女皆可任意組隊下場。
國中組	雙打	1.國中組報名依 114 年 9 月入學為標準。 2.限就讀社頭鄉內國中。	
親子組	雙打	1.父母或祖父母（直系親屬）+國小 6 年級以下學童。 2.選手至少 1 人須設籍社頭鄉。	
社會組	雙打	1.不限年齡。 2.選手須設籍社頭鄉。	

九、比賽制度：視參加隊數之多寡，由競賽組編排，於 8 月 22 日後公佈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114 年 7 月 21 日起至 8 月 11 日，請至報名官網：<https://shetou.mylivescore.link> 完成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報名費用：免費，報名後若比賽當日無法前往，請提前告知勿占名額。

十一、抽籤會議：11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社頭鄉公所電腦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-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頒定最新羽球規則。
- 比賽用球：採用羽協認證合格比賽用球。

3. 各組報名上限為 12 隊，報名如未達 6 隊，大會有權取消該組賽程。
4. 採 21 分一局定勝負，「平」不加分，(11 分交換場邊)。
5.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 - A、勝隊得 2 分，敗隊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。
 - B、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C、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以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(1)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，若相等則以
 - (2)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
 - (3) 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6. 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各組錄取前四名（第三、四名並列），頒發獎牌及獎品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1. 比賽賽程，請自行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後至報名官網查詢。
2. 比賽時請攜帶證明文件：學生組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；社會組證明文件（身份證、駕照、服務證明、學生證均可）。如於二十分鐘內未能提出證明文件，該點以喪失資格論。

十五、各國中小學參賽人員希望由帶隊老師或家長陪同出賽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大會隨時修正之。